

教育部 财政部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批准 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教高函〔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2010年度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的规划，在有关学校和单位推荐基础上，经研究，现批准北京大学“金融学”等804个专业点为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其中经费自筹建设点53个，名单见附件），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高等学校特色专业是优化专业结构，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办出专业特色的重要措施。项目承担学校和项目负责人要充分认识建设特色专业的重要意义，按照两部有关加强“质量工程”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的要求，紧密结合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改革人才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优化课程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切实为同类型高校相关专业和本校的专业建设与改革起到示范带动作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要负责指导、检查、

监督所属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建设过程。在建设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管理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和《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7〕14号）执行。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任务书》进行检查和验收。

项目资助经费按照每个建设点20万元的标准拨付，超出资助经费的部分由学校配套解决。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执行。有关单位和学校要落实经费自筹建设点的经费。

三、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项目的承担学校应在学校网站设立专栏，对外公布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案和进展程度等相关信息，加强有关建设成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项目的示范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附件：

第六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名单(部分)

项目编号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TS11798	北京大学	金融学	
TS11799	北京大学	新闻学	
TS11800	北京大学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TS11801	北京大学	环境科学	
TS11802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政治	
TS11803	中国人民大学	汉语言文学	
TS11804	中国人民大学	行政管理	
TS11805	清华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TS11806	清华大学	土木工程	
TS11807	清华大学	环境工程	
TS11808	清华大学	工程力学与航天航空工程	
TS11809	北京交通大学	自动化	
TS11810	北京交通大学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TS118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TS11812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TS11813	北京理工大学	自动化	
TS11814	北京理工大学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TS11815	北京科技大学	热能与动力工程	
TS11816	北京化工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TS11817	北京邮电大学	应用物理学	
TS11818	北京邮电大学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TS12191	江西财经大学	财政学	
TS12192	江西财经大学	法学	
TS12193	井冈山大学	化学	
TS12194	景德镇陶瓷学院	艺术设计	
TS12195	南昌理工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TS12196	赣南医学院	麻醉学	
TS12197	上饶师范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TS12198	江西蓝天学院	汽车服务工程	
TS12199	宜春学院	农学	
TS12200	九江学院	生物科学	
TS12201	山东大学	财政学	
TS12202	山东大学	生态学	
TS12203	山东大学	口腔医学	
TS1Z299	山东大学	土木工程	经费自筹
TS1220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热能与动力工程	